附件1

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零星维修（护）请工单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请工部门 | 汽车学院 | | 施工地点 | 北区11号、26号楼、南区30号楼 | | | |
| 联系人 | 黄知秋 | 联系电话 | 13805098060 | | | 部门负责人 | 苏庆列 |
| 维修内容 | 汽车学院校内实训中心开学前消杀：北区11号楼新能源实训中心一楼，二楼。26号楼丰田实训室一楼。南区30号楼奥迪实训室一楼。中区34亩地钣喷实训室  部门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请工时间 | 2021年 8 月 7 日 | | 造价预算 | |  | | |
| 施工单位 |  | | 负责人及  联系电话 | |  | | |
| 派工时间 | 年 月 日 | | 计划完工时间 | | 年 月 日 | | |
| 维修情况及评价 | 维修情况：  已完成□ 未完成□  评价：不满意□ 满意□ | | 验收人签字 | | 验收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
| 项目经办人 | 年 月 日 | | 经营公司意见 | | 年  年 月 日 | | |
| 分管处室领导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零星修缮收单后72小时内完成（扣除公休时间），突发事件抢修（特事特办）。